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威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威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伍柒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10行「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574公克）」應更正為「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查獲，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574公克），並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接受裁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主動交付前揭扣案物品予警方，且向警方供明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此有調查筆錄可稽，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574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玟蓓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5966號

21 被 告 沈威宇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沈威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25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沈威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  
30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

01 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2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3 年11月13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華倫  
04 旅社，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5 於113年11月13日11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  
06 巷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  
07 重0.0574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  
08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沈威宇之自白。

1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14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15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7 告（檢體編號：0000000U1900）各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0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曾 開 源